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SHANGHAI CHLOR-ALKALI CHEMICAL CO.,LTD.

2018年5月11日

目 录

一、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2
二、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三、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四、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五、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3
六、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4
七、关于申请 2018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17
八、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9
九、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单位及支付 2017 年度报酬的议案.....	25
十、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及支付 2017 年度报酬的议案.....	26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
十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
十三、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29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程序。

四、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发言人数以五人为限，超过五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五名，发言按持股数多少安排先后顺序。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位置进行发言，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二分钟。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上海金融办、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包括有价证券），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本次股东大会需通过的事项及表决结果，通过法定程序进行法律见证。

八、与会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3: 30

三、现场会议地点：上海青松城大酒店 4 楼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黄岱列董事长

五、会议议程：

1、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年报资料另附，摘要按披露格式从年报中摘录，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2、审议《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审议《关于申请 2018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单位及支付 2017 年度报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及支付 2017 年度报酬的议案》；

10、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六、股东发言并现场投票表决；

七、休会；

八、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草案）；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7 年工作回顾

2017 年，中国经济稳中向好态势持续发展，氯碱行业整体保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公司继续保持稳健发展，坚持“走出去”发展战略，围绕“优化夯基础、开拓谋发展”的经营方针，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优化生产运营，不断改革创新管理模式，完善经营机制，深化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夯实安全环保基础，实现生产经营平稳受控，经营业绩好于预期，取得了历史最好成绩。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2,675 万元，利润总额 100,4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260 万元；每股基本盈利 0.858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并且业绩出现大幅增长，公司董事会建议 2017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

2017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各方面工作取得新成果、新进展。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内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和 6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定期报告、计提大额减值准备、修订公司章程等 33 项议案。公司按照监管规定，规范运作。

1、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相应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协调运转，有效制衡，使公司内部管理运作进一步规范，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2、随着吴泾区域调整的结束、减员分流的实施，公司为进一步优化组织机构设置，提高组织机构的管理效能，更好地适应和服务于公司发展规划及发展战略，对组织架构重新设置。董事会对公司新设置的组织架构进行了审议。

3、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内控审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事务所进行沟通。通过评估风险，强化管控措施，加强监督评价等手段，使公司各项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二）公司战略实施成效初显

1、加强化工区集聚发展，完善一体化运营模式。一是公司继续保持与化工区国际化工公司的紧密合作。继 2016 年公司与科思创签署完成十年长期合同，2017 年，公司继续与 SLIC/SBPC 就十年合同的续签展开谈判，双方秉承合作共赢的理念，合同已基本达成一致。二是继续以新技术奠定化工区的发展。公司自主研发的氯化氢氧化制氯气技术，经过不断对原工艺包工艺流程的优化，通过技术交流和现场调研，反应器等关键设备都已具备了产业化制造的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产业化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化工区氯供应商的地位。

2、着眼国内外，加快“走出去”战略部署。公司吴泾区域在 2016 年已经调整结束，目前处于资产清理阶段。2017 年公司深度调整后轻装出发，真正步入发展年，公司与内蒙君正集团合资成立的君正天原公司，是公司“走出上海”的起点，2017 年公司在资源优势区域、新材料领域以及海外市场积极寻找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合作对象，谋划新产业链发展基地。

3、加快创新发展，优化业务结构。2017 年，公司紧紧围绕“十三五”发展战略，重点以耗氯及氯化氢新产品新工艺、含氯聚合物的合成及后加工两大研究方向为主线，推进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目标是形成以氯碱产品为基础、新材料和高附加值化学品为主体的、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先进材料科技型企业。

（三）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

2017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7 年，公司完成了 4 份定期报告；完成各类临时公告 28 项。由于公司今年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波动较大，公司本着对市场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今年共发出四次业绩预增公告，让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得信息。

2、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切实提高公司透明度和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17 年，公司积极参加上海地区举办的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就公司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了沟通，加强了与广大中小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由于公司今年业绩与去年相比增长幅度较大，受到市场的多方关注，公司今年接待了包括摩根士丹利、东北证券、国金证券等多家机构的调研，就行业信息、产品的盈利情况、与下游合同的签署、未来的发展规划等方面作了沟通，增加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有利于公司建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今年还举办了投资者走进氯碱公司活动，与中小投资者面对面交流，带领投资者参观生产园区，体现了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重视。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的经营战略、重大决策、实施董事会决议、指导公司内控机制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发挥独立董事在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积极听取、吸收他们在公司财务管理、资产整合、绩效管理、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有效。

二、2018 年工作重点

2018 年，公司的总体发展思路是：把握改革发展的有利时机，坚持以“创新、升级、转型”为主线，立足以化工区为主战场，优化装置运行能力，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提升装置本质安全度和运行可靠性，打造高端产品，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改变主营产品单一结构，推进公司向以氯碱产品为基础、新材料和高附加值化学品为主体的、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先进材料科技型企业转型；深化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作，在更大范围探寻生产要素的最优配置和市场的最佳组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此，今年公司董事会工作要进一步在“精”字上下功夫，切实强化精确布局、精益生产、精准营销、精细管理，切实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强化精确布局，为打造一流化工企业奠定坚实基础。一是要对标国际国内先进化工企业，真正实现深度调整到创新发展的转变。坚持全球视野和未来眼光，认真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化工企业的生产管理经验，加强对世界化工行业趋势性规律的研判，结合公司实际加强具有前瞻性的行业布局。同时，要切实瞄准全球化工领域的先进技术，大力推进具有领先优势的化工技术研发；二是要坚定“走出去”的发展战略，探寻生产要素的最优配置和市场的最佳组合，让公司“走出氯碱、走出上海、走出国门”。首先，发展公司传统烧碱业务的同时，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积极开拓进入新材料相关领域，将结合新材料市场的整体发展情况，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其次充分发挥国家西部开发的政策优势，积极

布局国内市场，以内蒙君正等项目为切入点，合理利用西部地区丰富资源，推进对相关企业、项目的收购兼并，夯实、提升在国内氯碱行业的地位。最后积极把握国家提出“一带一路”倡议的有利契机，在全球范围特别是“一带一路”国家中寻求合作机会，切实加强对相关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研究，努力实现公司全球战略布局的突破；三是要坚持技术创新，把技术研发、技术创新摆在突出位置，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引领产品结构升级，以技术进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坚定走先进化工企业之路。要立足企业实际，充分挖掘潜力，强化自主研发，同时善于借势借脑借力，主动加强与相关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加大技术研发方面的人力、物力和资金投入。

2、强化精益生产，努力打造高质量的上海制造品牌。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对化工企业生产的部署要求，坚持按照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高水平抓好生产经营工作，加强安全环保生产，履行好企业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社会责任。切实强化“绿水青山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努力发展绿色化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健全安全生产保障机制，打造符合新时代发展的安全、环保的生产环境；二是稳定化工区生产。生产系统要做好精心维护、精心操作、精益运行，提高盈利装置负荷，确保装置运营安稳长满优，确保化工区下游供应；三是努力打造上海氯碱品牌。加快和信息化技术的融合，强化“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科学技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运用，积极发展智能制造，全面提升工厂的操作和控制水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使传统行业焕发生机活力。要对标国际先进化工品牌，强化质量意识和品牌意识，打造具有竞争力和美誉度的上海制造品牌，今年要在做强做优做精公司现有产品的同时，进一步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着力打造高端化工产品，抢占高端市场。

3、强化精准营销，切实提升企业驾驭复杂市场的能力。一是提升市场信息研判能力，建立以大数据为基础的市场分析研判机制，提高对未来一段时间市场变化趋势的把握能力，提高生产经营活动的预见性，整体上提高企业抗风险的能力；二是加强市场研究，综合考虑销售利益和生产平衡问题，密切关注市场行情走势，统筹兼顾国内外市场，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和区域比例，细分目标市场，开展差异化营销、技术化营销，依靠产品优化、区域优化、客户优化、价格优化、努力实现公司的效益最大化；三是聚焦效益产品，优化市场布局，持续推进产品差异化营销，关注高端产品市场，优化产品区域结构和客户结构，集中技术、营销力量，

加大特种树脂、糊状树脂的推广力度，抓住时机对外开发日本、东南亚等市场。

4、强化精细化管理，以高水平管理赢得最优效益。一是以更大力度推进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进一步夯实近年来公司改革调整的成果，着力打造化工区基地，加快实现聚集效应，同时优化资产管理，盘活闲置资产，提升吴泾资产利用率。努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公司从传统的液氯和烧碱制造企业，向具有高附加值的氯产品和新材料制造企业转型的步伐；二是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提高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会的功能和作用，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战略决策方面的作用，尤其是发挥独立董事在独立公正提供专业意见方面的积极作用。要加强精细化管理，努力降本增效。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改革考核薪酬制度，激发员工活力；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人才赢未来。大力推进“人才兴企”战略，认真开展队伍状况调研，研究公司人才短板问题，制定人才培养培养工作规划，着力培养一批功底扎实、掌握先进化工技术的专业型人才和一批善于管理、具有国际视野的管理型人才。制定合理的人才激励机制，为人才成长成才提供有力条件、营造良好氛围。

以上报告，请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机构各类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规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十三五”总体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出席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召开监事会会议四次（九届五次~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审议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与 2017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4、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审议关于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金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16 年资产损失会计核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预提 2016 年度辞退福利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申请 2017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单位及支付 2016 年度报酬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及支付 2016 年度报酬的议案；
- 12、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3、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14、审议公司“十三.五”产业规划编制的议案；
- 15、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 16、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 17、审议公司关于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的议案；
- 18、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9、听取公司有关经营情况方面的汇报。

监事会成员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强对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及时认真听取公司的经营情况汇报，派员列席公司行政、经营会议，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对公司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列席了 2017 年度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有关方面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对重大事项的知情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地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正。

（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内部自我评价的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

（四）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行为。

（五）本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中存在有损公司利益以及未按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况。

（六）本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合理、公允，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本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氯碱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贸易公司”）就君正天原公司给予氯碱贸易公司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的事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18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围绕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目标，发挥好职能作用，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稳步实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 年公司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

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以列席董事会等会议、强化财务审核等为基本手段，落实对涉及人、财、物等关键岗位、重点人员、重大决策的日常监督，提高监督实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继续聚焦投资决策是否科学制定、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财务管理是否严格规范、管理人员是否廉洁高效等关键问题。

（二）加强重大事项的同步监督。监事会将结合公司提出的 2018 年度生产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董事会的工作重点，加强对公司投资、资产处理、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关系到公司经营稳定性、持续性，有着重要影响的重大事项的监督。及时主动跟踪了解公司战略实施情况、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日常经营状况，夯实监事工作基础，对经营管理中的风险和不足问题及时提出防范或整改的建议，发挥好监督保障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监事会将根据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提出的规范运作要求，不断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改进监事会的监督方式和方法，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更好地配合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依据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92,603,270.16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989,139,242.98 元，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35,402,850.43 元，弥补完亏损后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53,736,392.55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 5,373,639.26 元后，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8,362,753.29 元，折合每股 0.04 元。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实施现金分红，预案为：

以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156,399,976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共计分配 40,473,999.16 元，B 股以派发红利当日的汇率折算成美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2017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1,690,068,638.82 元。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分红的影响分析：

- 1、本次分红是在母公司刚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的情况下进行的，且分红比例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83.68%，体现了上市公司强烈回报股东的愿望；
- 2、本次分红符合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为今后再融资打下良好基础；
- 3、本次分红的资金对于公司目前的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以上预案，请审议。

关于 2017 年财务决算和 2018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向各位股东报告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请予审议。

一、二〇一七年财务决算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合并数）

项 目	实际完成 (万元)	年度预算 (万元)	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722,675	701,747	2.98%
营业成本	606,783	647,113	-6.23%
毛利总额	115,892	54,634	112.12%
三项费用总额	37,150	44,812	-17.10%
利润总额	100,449	12,100	730.16%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9,260	12,125	713.06%
每股收益（元）	0.858	0.1049	713.06%
资产总额	454,938	479,090	-5.18%
负债总额	163,390	282,957	-42.26%
归属母公司权益	291,843	195,649	48.82%
资产负债率	35.91%	59.06%	-39.10%
净资产收益率	40.85%	6.20%	555.52%
每股净资产（元）	2.10	1.69	24.03%

（二）、预算执行情况简要分析

1、利润情况

利润总额 10.04 亿元，比预算增加 8.84 亿元，其中：

（1）毛利总额完成 11.58 亿元，比预算 5.46 亿元增加 6.12 亿元。

- 市场价格因素增利 3.65 亿元，其中烧碱增利 4.57 亿元，乙烯上涨减利 0.62 亿元。
- 内部优化运营、增产多销、严控产品物耗能耗及降低制造费用等增利 2.01 亿元。

(2) 投资收益 3.28 亿元，比预算增加 2.8 亿元。主要是参股企业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效益超预算。

(3) 三项费用比预算下降 7662 万元，其中：通过严控费用、调整产品及销售结构、优化资金周转、降低贷款总量等手段使仓储费、运输费、利息费用下降。

2、资金运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完成	年度预算	差异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00,381	32,288	68,093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027	-42,863	39,836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94,013	17,098	-111,111
合计	3,341	6,523	-3,182

现金净流入量比预算减少 0.31 亿元。其中：

- 1、经营活动净流量增加 6.8 亿元，主要是盈利水平大幅提高、降低库存及应收款项所致；
- 2、投资活动净流量减少流出 3.9 亿元，主要是取得分红收入增加、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增资未按预算进度出资；
- 3、筹资活动净流量多流出 11.1 亿元，主要是归还部分贷款以及预算项目贷款尚未借入。

二、二〇一八年财务预算

(一)、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合并数）
营业收入	715,500
其中：主营收入	715,000
营业成本	634,232
三项费用	42,684
利润总额	55,394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6,556
每股收益（元）	0.403
资产总额	506,860
负债总额	170,351

归属母公司权益	336,959
资产负债率	33.6%
净资产收益率	13.82%
每股净资产	2.91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元）	0.53

（二）、预算编制基础

2018 年经济形势在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下，氯碱行业仍然面临着环境施压、原料上涨等多种因素影响，其中烧碱价格已出现回落，EDC 价格日益走低，而乙烯等原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将努力把握市场节奏，优化生产经营，提升管理水平，控制运营成本，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主要安排如下：

（1）生产经营预算安排：烧碱商品总量 72 万吨，内销价格在 2710 元/吨（折百），外销 390 美元/吨（折百）；液氯商品量 59 万吨（全部供化工区）；EDC41 万吨，预计销售均价 2300 元/吨；吸收酸 30 万吨；PVC 树脂销量 6 万吨，价格预计在 7800 元/吨；乙烯价格 1100 美元/吨。

（2）固定资产及股权投资预算安排：固定资产投资资金 1.39 亿元；股权投资 2.79 亿元，其中向上海亨斯迈聚氨脂有限公司增资 0.8 亿元，向上海联恒异氰酸酯有限公司增资 0.37 亿元，向内蒙君正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6 亿元。

（三）、执行预算将采取的主要措施

- 1、精心维护、精细操作、精益运行，确保公司装置“安稳长满优”。
- 2、优化内部运营测算，坚持生产运营每周动态调整，确保效益最大化。
- 3、积极研究和转变营销模式，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 4、继续推进精益运营，持续开展降本控费。
- 5、提高吴泾资产利用率，发挥经济效益。
- 6、继续加强与合资公司的联系沟通，确保增资及新上投资项目尽快实现投产，实现公司对外投资回报。

以上议案，请审议。

关于申请 2018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7 年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 369,60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授信额度 219,600 万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委托贷款、其他融资额度),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及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授信额度 150,000 万元。

截止 2017 年底,公司实际使用授信额度为 52,600 万元,其中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42,600 万元,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

根据 2018 年度预算安排,结合公司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及投资新建项目考虑,以及为降低资金成本拟新增票据资金业务,2018 年公司拟申请融资授信总金额为 439,600 万元。

融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贷款(授信)种类	授信额度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289,600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及集团财务公司授信额度	150,000
融资授信合计	439,600

在融资总额度不超的情况下,因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可能发生融资渠道变化的情况。以上一揽子融资授信额度在每笔具体实施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三人联签。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18 年融资额度表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种类	授信额度
工商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69,000
建设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中国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浦发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20,600
交通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农业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50,000
浙商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50,000
招商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兴业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及集团财务 公司	短融、中票、企债 及流贷等	150,000
合计		439,600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 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预计 2018 年总金额	2017 年总金额
购买商品	采购原材料	上海华谊天原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86.89
购买商品	采购原材料	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9.02
购买商品	采购原材料	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0	236.86
购买商品	采购原材料	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	400.00	315.85
小计			850.00	738.63
接受服务	接受服务	上海化学工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50.00	242.95
接受服务	接受服务	上海华谊天原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4,100.00	2,450.58
接受服务	接受服务	上海新天原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500.00	389.32
接受服务	接受服务	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	2,043.23
接受服务	接受服务	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0.00	61.04
接受服务	租赁费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300.00	176.45
小计			7,700.00	5,363.57
销售商品	销售货物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00.00	676.01
销售商品	销售货物	上海华谊天原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329.32
销售商品	销售货物	上海氯碱创业有限公司	200.00	192.42
销售商品	销售货物	上海天原集团胜德塑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6.11
销售商品	销售货物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100.00	94.50
销售商品	销售货物	上海一品颜料有限公司	200.00	209.31
销售商品	销售货物	宜兴华谊着色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156.59
销售商品	销售货物	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	150.00	139.81
销售商品	销售货物	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00	332.07
小计			4,200.00	4,136.14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上海华谊天原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300.00	1,419.23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上海天原集团胜德塑料有限公司	200.00	221.03
小计			1,500.00	1,640.26
存款	公司存款	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33,405.93
合计			74,250.00	45,284.53

说明：

●2017 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9,155.84 万元，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6,138.03 万元，实际发生比预计金额减少 33,017.81 万元，均是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经营策略优化调整所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为 74,250.00 万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提交审议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74,25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成立时间：1997 年 1 月；性质：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刘训峰；注册资本：328,108 万元；主营业务：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其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医药产品的投资，从事化工医药装备工程安装、维修及承包业务等等；住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联合路 100 号。

(2)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7 年 6 月；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陈大胜；注册资本：404,887 万元；主营业务：煤炭（原煤），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设备制作加工与安装，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本企业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 4280 号。

(3) 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褚小东；注册资本：176,8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普工路 139 号。

(4) 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0 年 4 月；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沈国平；注册资本：16,200 万元；经营范围：化工行业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设备、材料销售，工程

咨询，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科技咨询服务，编制和开发工艺软件包及其相关的工艺流程程序，承包境外化工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澄江路 788 号。

(5) 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法定代表人：沈大农；注册资本：2000 万元；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工业自动化系统建设与服务；智能建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及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仪器仪表（除专项规定）、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路 911 弄 11 号 5 号楼 315D 室。

(6) 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常达光，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1271 号 15 楼。

(7) 宜兴华谊着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雷正君；注册资本：12000 万元；经营范围：着色材料的研发；新型氧化铁着色材料的制造、销售；化工产品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谊路 1 号。

(8) 上海一品颜料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89 年 7 月；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福君；注册资本：5,4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颜料、着色剂、药用辅料（范围见许可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医药

级红氧化铁颜料、医药级黄氧化铁颜料、医药级黑氧化铁颜料、医药级棕氧化铁颜料、医药级紫氧化铁颜料的生产和研发；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松北路 4839 号。

(9) 上海华谊天原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法定代表人：金健；注册资本：26,382.4398 万元；主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详见许可证)，包装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机械设备维修，集装箱清洗维修，自有设备、自有房屋租赁（除金融租赁），化工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详见许可证）；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合展路 155 号。

(10)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0 年 12 月；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杨大年；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化学材料、橡胶及其制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煤炭、润滑油（除危险品）的销售，仓储，经济技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广南路 684 号 01 室。

(11) 上海天原集团胜德塑料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8 年 2 月；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伟其；注册资本：5,650 万元；经营范围：塑料制品产销（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4999 号第一幢 1067 室。

(12) 上海氯碱创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锡祥；注册资本：4,38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经营，投资管理及咨询；化工、橡塑原料领域内的科技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热水供应（非饮用水）；生产：桶饭，数量 1800 人份/餐饮。花卉、盆景租赁，景观设计、绿化养护、绿化工程、土木工程、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气瓶充装。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饮料（瓶装饮用水（饮用天然矿泉水），矿泉水饮料设备”，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销售；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88 号。

(13) 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孙喆浩；注册资本：9000 万元；经营范围：化工机械产品及成套装置设计、制造、安装，仪器仪表、特种工程车辆、化工机械产品用原材料、配件、钢结构件、变压器批发、零售，机械设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住所：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 1188 号。

(14) 上海化学工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5 年 2 月；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高树明；注册资本：800 万元；经营范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按许可证范围）；防雷装置检测及相关咨询服务；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普通机电设备的维修、测试和安装；节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节能装置检测。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 2500 弄 30 号 1701 室。

(15) 上海新天原化工运输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4 年 5 月；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顾旭初；注册资本：86.4 万元；经营范围：汽车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搬运装卸，铲车，吊车，汽配，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百货，钢材，电工器材；仪表，机械加工，修车维护，电机器材修理，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运输代理服务。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1 号。

(16) 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4 年 7 月；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天峰；注册资本：3300 万元；经营范围：静电防止剂、匀染剂、阻聚剂、织造油剂、涂料浆、玻纤处理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浦星公路 9500 号。

2、关联关系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宜兴华谊着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一品颜料有限公司、上海华谊天原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上海天原集团胜德塑料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创业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化学工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上海新

天原化工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等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公司均依法存续，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公司认为形成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本着市场化的原则，遵循公平、合理、公正和平等互利的定价原则。

2、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依据市场情况，或协商定价或经咨询比价合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是公司经常性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的正常需要，是长期稳定合作形成的共存互利关系，也是公司充分利用集团公司提供的资源平台和一体化优势，获得资金便利，降低运营成本的需要。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快产业转型、结构调整，开创发展新局面的战略实施，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2、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以上议案，请审议。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单位 及支付 2017 年度报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2018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年报审计单位。

公司支付 2017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3.28 万元整。

截止 2017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连续年报审计服务 7 年。

以上议案，请审议。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及支付 2017 年度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2018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公司支付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7.312 万元整。

截止 2017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6 年。

以上议案，请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公司对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修改为：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以上议案，请审议。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第二十条 董事会对 3000 万以上的投资项目的审议或战略决策，应事先交由董事会所属专业委员会讨论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现修改为：董事会对净资产 5%以上的投资项目的审议或战略决策，应事先交由董事会所属专业委员会讨论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二、原第二十二条 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等事项，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为：单项 100 万元以内，累计 1000 万元以内，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单项 100 万元—1000 万元，累计 3000 万元以内，由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共同决定；单项 1000 万元—3000 万元，累计不超过净资产 5%，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共同决定。

现修改为：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等事项，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为：单项 1000 万元以内，累计 3000 万元以内，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单项 1000 万元—3000 万元，累计不超过净资产的 5%，由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共同决定；单项 3000 万元—净资产 5%，累计不超过净资产 10%，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共同决定。

以上议案，请审议。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 2017 年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锦山，男，1962 年 7 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ATRP 发明人，江苏双创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领军人才，南京科技创业家。曾任南京费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半导体照明/LED 产业及应用联盟副主席。现任南京第壹有机光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兼任南京大学产业教授，江苏省信息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 OLED 产业联盟联合主席，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邵正中，男，1964 年 8 月出生，1991 年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理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曾任复旦大学材料科学系讲师，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讲师、副教授、副系主任、教授，丹麦 Aarhus 大学生物研究所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理事；英国皇家化学会（RSC）杂志 Journal of Materials Chemistry -B 副编辑及多个学术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子夜，男，1980 年 4 月生，管理学博士，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香港城市大学和香港理工大学从事研究助理工作，美国休斯敦大学访问学者。财政部会计领军学术（后备）入选者，上海市晨光学者人才项目入选者。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史专业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能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现场表决情况
	现场召开	通讯召开	现场召开	通讯召开	现场召开	通讯召开	现场召开	通讯召开	
王锦山	1	6	1	6	0	0	0	0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邵正中	1	6	1	6	0	0	0	0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赵子夜	1	6	1	6	0	0	0	0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邵正中、独立董事王锦山、独立董事赵子夜在报告期内共参加 7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王锦山	2	1
邵正中	2	2
赵子夜	2	1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会议材料，并对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会议、年度审计沟通会、会

前事先沟通、主动拜访等多种渠道，向我们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给予了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7 年 3 月 28 日，我们就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氯碱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氯碱公司实际；氯碱公司所建立的内控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积极予以贯彻落实；氯碱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上述事实。

（二）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我们就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议审议的《关于氯碱公司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与氯碱公司吴泾基地及相关产业主动调整的资产状况相匹配，符合氯碱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我们就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议、九届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四份，临时公告 28 份。经过查阅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四次业绩预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业绩快报，相关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 32 项议案，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及相关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能够从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制度、关联交易等提出建设性意见，监督公司进一步健康、稳定和快速发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高管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对公司高管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提出考核方案。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进行审查并发表了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以上报告，请审议。